

金門縣111年度第2次高中職輔導教師 專業督導(視訊)研習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 111年度教育部補助金門縣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計畫案。
- (二) 111年度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駐點輔導業務與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整合實施計畫案。

二、 目的：

- (一) 建立高中職輔導教師之督導系統，提升其專業成長。
- (二) 增進高中職輔導教師因應校園危機事件之處遇能力。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五、 承辦單位：金門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六、 協辦單位：金門高中、金門農工

七、 辦理日期：111年06月16日（週四）下午。

八、 辦理地點：受疫情影響，以視訊方式辦理。

九、 專業督導研習辦理方式及流程（如附件一）：

1. 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聘請熟稔高中職學校輔導現況，具備專業證照，專長青少年輔導之諮商輔導專家學者擔任專業督導，帶領輔導教師進行團體督導。
2. 專業督導視成員之實務能力、表現與需要，就特定諮商實務議題或技術進行講解或演練。
3. 專業督導針對每位輔導教師目前的接案狀況及輔導紀錄，給予適時指導。
4. 基於諮商輔導倫理及保密需要，每次會議資料皆現場提供、會後回收。

十、 參加人員：外聘講師、輔諮中心主任、組長、高中職輔導教師，合計10人次。

十一、 報名須知：

1. 請參加教師於111年06月13日前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課程代碼：3453585

2.參加教師及相關人員06月16日下午請准予公假半日登記。

十二、經費來源：111年度教育部補助金門縣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計畫專款。

十三、預期效益：

1. 提供專業講座，增進高中職輔導教師之學生輔導相關知能。
2. 經由校園個案實務演練與分享，提升校園個案輔導處遇之能力。

十四、獎勵：本方案執行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陳報本府給予敘獎。

十五、本方案經陳金門縣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金門縣111年度第2次高中職輔導教師 專業督導研習實施課程表				
日期	111年06月16日(四)			
地點	以視訊方式辦理			
次別	時間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備註
一一一年第二次專業督導研習	13:40 14:00	線上報到&相見歡	輔諮中心 工作團隊	
	14:00 14:50	專題：校園個案實務演練 與督導(一) 講師：徐泰國 心理師	中心主任	
	14:50 15:00	休 息	輔諮中心 工作團隊	
	15:00 16:30	專題：校園個案實務演練 與督導(二) 講師：徐泰國 心理師	中心主任	
	16:30	豐碩賦歸	輔諮中心 工作團隊	

—